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939,034 股股份、向罗晔发行 48,710,414 股股份、向南靖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223,737 股股份、向南靖易晟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537,486 股股份、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9,450,001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繸子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765,396 股股份、向李旭发行 3,788,594 股股份、向黄立山发行 3,608,160 股股份、向深圳市汇丰大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44,4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31-85137600

3、电子邮箱：ipo@huakai.net

二、独立财务顾问：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21-60156730

3、电子邮箱：ECM@huaxingsec.com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